

「來去中央社」-中央通訊社百年社慶老照片徵集活動

一、活動說明：

您是否珍藏當年在中央社採訪新聞時的精采花絮照片，和第一次使用筆電發稿照？或者，您曾歷經廣電部、民調中心的工作年代，或曾在總社辦公室用「氣送管」傳送稿件？又或者在夜深人靜搭乘本社員工專用的交通車返家，在颱風天涉水上班、大選時留守，在社內享用熱騰騰的豆漿和燒餅油條？中央社即將在明年迎接100週年社慶，本社百年社慶籌備小組邀請所有曾為中央社一份子的您，分享珍藏的中央社老照片與美好回憶。

二、徵件對象：

曾經或現在在本社任職的同仁及眷屬，或是一般民眾，每人最多可投稿5件（張）。

三、徵件規格：

- (一)須與中央社有關之各種儀式、活動、設備、同仁工作場景照片，照片須清晰足以辨識，不限尺寸，數位或紙本皆可，請參考徵件網頁範例。
- (二)須提供300字以內的照片說明。
- (三)報名者須具有所提供照片或原始檔之著作權，或具可授權本社使用之資格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- (一)徵件時間：112年8月15日至112年10月15日。
- (二)結果公告：112年11月20日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徵件網頁https://www.cna.com.tw/project/cna_100photo

- (一)數位照片：請至徵件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照片檔案，上傳照片請以「參賽者姓名」為檔名，例如「王大明01、王大明02、王大明03.....」。
- (二)紙本照片：請至徵件網頁填寫報名資料後，將照片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台北市松江路209號中央通訊社，信封請註明「參賽者姓名」及參加『「來去中央社」-中央通訊社百年社慶老照片徵集活動』字樣。郵寄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完整，以免照片毀損。

六、評選及獎勵：

由本社百年社慶籌備小組就照片與文字內容是否能彰顯中央社歷史、組織文化、同仁情誼等面向進行評選，原則選出30件入選照片，必要時可增加入選件數，每件入選照片致贈本社百年相關紀念品一組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入選照片將公布於本社百年社慶專屬網站，並視需要安排在社慶之相關活動、出版品、文宣品等露出。
- (二)倘有參加資格不符、作品違反法令或侵害他人相關權利之情事者，本社不負相關賠償或法律責任。
- (三)配合著作權法要求，投稿照片若獲入選，自獲入選結果通知時起，投稿人需簽署照片授權同意書。
- (四)數位照片檔案及所附資料將不予退回。
- (五)紙本照片及所附資料於活動結束後將以掛號郵寄方式退回，但因郵寄途中非本社可控因素致意外損壞或遺失時，本社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若對本辦法有未盡了解事宜，請洽詢電話02-25051180，分機634。